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令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測企字第11015501832號

修正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。

附修正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

主 任 劉正倫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條文

附表一

測量儀器校正服務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/部

服務項目	計費單位	費額	備註
電子測距儀校正	部	九千	辦理電子測距儀校正，觀測至九十五公尺。
		一萬	辦理電子測距儀校正，觀測至二百六十六公尺。
經緯儀校正	部	六千	
衛星定位儀校正	部	九千	辦理靜態衛星定位儀校正。
		四千五	辦理 e-GNSS 即時動態定位衛星定位儀校正。
		一萬二	同時申辦靜態衛星定位儀及 e-GNSS 即時動態定位衛星定位儀校正。
航空測量攝影機校正	部	十萬	
空載光達校正	部	六萬	
小像幅航拍攝影機校正	部	四萬	